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賴宸浩
聯絡電話：02-82366805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lai850221@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1357053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602000000A113570530301-41-1.odt、602000000A113570530301-41-2.pdf、602000000A113570530301-41-3.pdf、602000000A113570530301-41-4.pdf）

主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第6點，業奉考試院民國113年5月16日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說明：

一、依考試院本（113）年5月16日考臺銓二字第11307000371號令辦理。

二、本要點修正2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3點：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萬6,5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收入2萬7,500元，並明定期檢討機制。

（二）第6點：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2萬3,2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3萬9,800元，並明定期檢討機制。

三、為因應本要點修正放寬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提高照護金發

人事處 1130520



AQAA1133004818

給金額，本年度端午節及114年度照護金發放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一)申請及審核：

- 1、本年度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端午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並免予審核。至於114年度年節照護金，仍須依規定申請及審核。
- 2、考量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已年邁，且制度剛修正發布，爰申請自本年度端午節（6月10日）開始領取照護金者，放寬申請期限一至遲應於本年8月31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如附表1），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機關依規定審核。至於是類人員114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發給，仍須依規定申請及審核。

(二)另為發放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本年度端午節照護金，請將貴屬符合照護人員之相關資料及數據，於本年6月9日前（按：屬前開申請自本年度端午節開始領取照護金者，則為本年8月31日前），登錄於本部網站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項下之「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平台，俾憑統計人數及金額，相關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如下：

- 1、由本部負擔照護金經費者（中央機關學校）之作業要求：
 - (1)請依規定確實審核符合由本部應負擔照護金適用對象者，始可依前開規定辦理照護金登錄及請款；至於非屬本部應負擔照護金者請勿列入。
 - (2)請人事單位於初核照護金人數及金額後，應簽會會

計單位，確認應歸屬為「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科目並開立付款憑單後，始能依規定登錄照護金人員相關資料，俟核定後，再向財政部國庫署請款發放。

2、由各級地方政府負擔照護金經費者（地方機關學校）之作業要求：

（1）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本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項下之「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利用該系統登錄本年度端午節照護金核發之人數及金額等相關資料（出國及死亡者亦需填註）。

（2）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承辦照護金發放事宜之人事人員如於操作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平台，遇有使用上問題或相關建議事項，均可洽詢本部資訊處或退撫司協助處理。

（三）茲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請負責發放之機關（學校）加強關懷服務，以適時提供協助。此外，為使退休人員更快速了解本次修正要點及照護金申請方式，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法規動態（退撫司）專區，建置圖解懶人包及相關資訊，請發放機關（學校）多加宣導，併同轉知退休人員相互轉告其他退休人員。

四、檢附旨揭考試院令影本、修正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Q&A問答集、圖解懶人包各1份；相關資

訊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
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及本部Facebook粉絲專頁。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財政部國庫署



裝

訂

線

